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2018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由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部分内容有误和内容不全，现修改和补充公开如下：

一、未删除模板文字，现修改如下：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的13.06万元减少0.9万元,下降6.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的13.06万元减少1.36万元，下降10.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的0万元增加0.46万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虽然开展业务较多但因咪哩乡贯彻厉行节约使开支有所缩减,而其中公务接待增加是因为市级部门到龙潭咪哩乡考察，调研增多。

二、名次解释部分模板文字未删除，现修改如下：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地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5.机关运行经费：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